

关于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

陈锦石，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钱军，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辛琦，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伟，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11月11日，中南建设与深圳市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和润达”）、深圳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瑞”）签署《深圳市罗湖区草埔城中村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中南建设与深圳三瑞分别将持有的中南（深圳）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房地产”）47%和 20%的股权
转让与深圳和润达。2017 年 11 月 16 日，中南建设完成了转让中
南房地产 47%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2017 年 12 月 8 日，中南
建设收到交易方深圳和润达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所产生的
投资收益共计金额为 50,100 万元，此次交易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
股权转让产生的净利润为 37,357 万元，占中南建设 2016 年度归母
净利润的 92.16%。对于上述重大交易事项，中南建设迟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迟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才履行股
东大会审议程序。

中南建设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第 2.1 条、第 7.3 条、第 9.3 条的规定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第 7.3 条、第 9.3 条的规定。中南建设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锦石、时任财务总监钱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
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
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中南建设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
责任。

中南房地产公司工作人员于该次股权转让前向中南房地产公
司时任高级副总裁、中南建设现任董事辛琦汇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
相关事宜。辛琦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任职中南建设董事，其知悉
中南建设上述违规行为，但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
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中南建设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中南建设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伟予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第3.2.2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中南建设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锦石、时任财务总监钱军、现任董事辛琦、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3月29日

